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戴芳伶

電話：02-89953565

傳真：02-89956472

E-Mail：flt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3001701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A41010000A_1130017016D_doc6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30017016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」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
113年2月17日以檔典字第1130017016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 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
) 文檔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
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
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
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民間
真相與和解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
者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(均含附件)

